

ZZCR-2022-10003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株人社发[2022] 20 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醴陵邮政管理局,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现将《株洲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邮政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株洲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支持和规范邮政快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伤保险权益，根据《关于湖南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2〕7号)要求，结合株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问题，督促企业依法用工并参加社会保险，全面推动基层网点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落地落实。到2022年9月底前，实现全市行政区域内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2022年年底，符合参保条件的快递员做到应保尽保。

二、实施内容

(一)参保范围与主体

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鼓励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保障方式。

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已注册登记

取得独立《营业执照》、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作为独立的参保单位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设参加工伤保险单位账户、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末端快递网点，由该末端网点所属的参保基层网点（即所属的上级已取得快递经营许可资质、有独立《营业执照》、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已参保基层网点）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办理参保，并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湘人社规〔2022〕7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二）缴费基数与费率

1.费率核定。本方案印发之后新参保的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照第二类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市、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因素，具体核定工伤保险费率并适时浮动调整。

2.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总额乘以缴费费率的方式缴纳工伤保险费，快递员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原则上按照湖南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参保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参保登记与管理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对象范围，

在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完成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完成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花名册提供至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并督促相关基层快递网点及时为快递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与缴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准确、唯一记录基层快递网点的名称和统一信用代码，禁止重复、虚开单位参保账户。基层快递网点办理参保登记时，应如实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供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保基层快递网点办理本网点参保人员异动增(减)时，应提供《株洲市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异动(增/减)表》(一式两份)和《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办理其所属的不具备参保单位主体资格的末端快递网点参保人员异动增(减)时，应提供《株洲市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异动(增/减)表》(一式两份)和《末端快递网点参保人员备案花名册》(加盖邮政管理部门备案专用章)。

快递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末端快递网点从业，且末端快递网点不属于同一基层快递网点的，各基层快递网点应分别为其申报参加工伤保险、缴费。

快递员在同一个社保缴费月度内从一个基层快递网点流动到另一个基层快递网点工作的，原基层快递网点与现基层快递网点都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以保障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发生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不适用工伤保险补缴的有关规定。工伤保险关系生效

后,不予退费。

(四)工伤认定与待遇支付

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后,快递员在参保缴费期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及国家和省相关配套规定执行。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其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次日零时起生效,自办理工伤保险减员手续起即时失效。

本方案实施后,按照要求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保的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其从业人员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企业或网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并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及时摸清底数。2022年7月底前,市邮政管理部门摸清辖区内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末端快递网点基本情况、快递员数量及参保情况(详见附件1、2、3),并向市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市级工伤保险机构向各县市区工伤保险机构提供相关情况。

(二)加强动态管理。自2022年8月开始,每月月底市邮政管

理部门向市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新增符合条件的末端快递网点快递员名单,督促各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依法用工,办理参保登记并缴费,实行动态管理。

(三)覆盖全部网点。2022年9月底前,邮政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符合参保条件的快递企业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实现全市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

(四)实现应保尽保。2022年年底,符合参保条件的快递员做到应保尽保。邮政管理部门和工伤经办机构每年对方案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通报参保情况,协商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同推进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共同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市、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依法开展工伤保险政策指导。邮政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企业、基层网点及时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手续,落实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参保登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邮政管理部门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许可证明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针对快递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程序,强化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

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按月统计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各县市区人社、邮政管理部门要明确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对接与沟通，做好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具体参保流程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参保流程操作或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制定。

(二)加强考核监管，确保工作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会同邮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保障快递员工工伤保险权益。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将落实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快递企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增加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内容，并将各快递企业及基层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网站公示。对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及快递员等以欺诈、虚构工伤事故、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政策宣传，注重经验总结。市、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面向基层快递网点和快递员组织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工伤事故预防培训，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参保积极性，提高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及能力。及时总结宣传参保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1.株洲市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摸排表

2.株洲市基层快递网点及末端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汇总表

3.株洲市快递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摸排表

4.《关于湖南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2]7号)

株洲市基层快递网点及末端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 区域	基层快递 网点数量 (个)	已参加 工伤保 险数量 (个)	基层快递 网点工 伤保 险参 保率 (%)	网点快递 员人数 (人)	已参加 工伤保 险人 数(人)	快递员 工伤保 险参 保率 (%)	符合优 先参 加工 伤保 险人 数 (人)	末端快递 网点数量 (个)	末端网 点快 递员 人数 (人)	符合优 先参 加工 伤保 险人 数 (人)
市本级										
天元区										
芦淞区										
荷塘区										
石峰区										
经开区										
渌口区										
炎陵县										
茶陵县										
攸县										
醴陵市										
全市										

株洲市基层快递网点及末端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 区域	快递企业 数量(个)	已参加工 伤保险数 量(个)	快递企业 工伤保险 参保率 (%)	快递企业快递 员人数(人)	其中：采取劳 务派遣用工方 式人数(人)		已参加 工伤保险 人数 (人)	快递企业 快递员工伤 保险参保率 (%)	备注
市本级									
天元区									
芦淞区									
荷塘区									
石峰区									
经开区									
渌口区									
炎陵县									
茶陵县									
攸县									
醴陵市									
全市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湘人社规〔2022〕7号

关于湖南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工作实施意见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

根据《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要求，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权益，现就推进我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推进工作应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支持行业发展，聚焦解决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问题，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规

范企业用工，督促企业依法用工并参加社会保险，促进企业间开展公平竞争；三是创新工作方式，适应行业特点简化优化流程，提升保障效能；四是兼顾市场公平，统筹处理企业发展和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的关系，鼓励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保障方式；五是强化协同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二、参保范围

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已注册登记取得独立《营业执照》、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作为独立的参保单位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设参加工伤保险单位账户、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末端快递网点，由该末端网点所属的参保基层网点（即所属的上级已取得快递经营许可资质、有独立《营业执照》、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已参保基层网点）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办理参保，并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在本实施意见印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三、计缴方式

开展快递员满意度调查，指导快递企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增加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内容，并将各快递企业及其基层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网站公示。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邮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保障快递员工工伤保险权益，对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同时注重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不断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应用性。

（四）做好宣传评估。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快递企业和基层网点积极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快递员工工伤保险依法维权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

本实施意见从2022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